

## 附件一、種畜禽輸入同意文件申請書

### 申請書

本公司受 牧場之委託  
本 公 司，擬自 國輸入 (註  
明中英文品種名稱) 公： 頭(隻)，母： 頭(隻)，合計： 頭(隻)，  
供自行飼養繁殖之用。該批 將飼養於  
(詳註確實地址)，並願遵守承諾，輸入後追蹤  
檢疫期間六個月內，如需移動，必先報請所轄縣(市)政府核備，違者願接受停止進  
口申請二年之處分。茲檢送  申請書  國外報價單影本  畜牧場登記證書  
影本  血統證明書或切結書(種用之牛、羊、豬、鹿)各三份，敬請核發輸入同  
意文件，以便辦理輸入。

此致

縣(市)政府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核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司名稱：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畜牧場名稱：

畜牧場登記證書字號：

登記地址：

通訊處：

電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輸入同意函，請郵寄，自取(請擇一畫勾)。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